证券代码: 872139 证券简称: 网娱互动 主办券商: 方正承销保荐

网娱互动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 0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承诺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对网娱互动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、收购人、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 承诺行为的规范,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 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制度的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 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(以下简称承诺人) 作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、明确、无歧义、具有可操作性,并符合法律法规、 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。

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 承诺的具体事项;
- (二)履约方式、履约时限、履约能力分析、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、不能 履约时的责任;
- (三)履约担保安排,包括担保方、担保方资质、担保方式、担保协议(函) 主要条款、担保责任等(如有);
 - (四)违约责任和声明;
 - (五)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。

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,不得使用"尽快""时机成熟"等模糊性词语,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,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。

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。

第三条 承诺人作出承诺后,应当诚实守信,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,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。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,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。

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,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,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,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,并明 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。

第四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变化、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 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,承诺人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披 露相关信息。

第五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变化、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 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,承诺人无法履行或者继续履行承诺不利于 维护公司权益的,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,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用新承诺 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。

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,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。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上述变更或豁免方案是否合法合规、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。

上述承诺变更或豁免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,视为未履行承诺。

第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。公司未履行承诺的, 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;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 履行承诺的,公司应当主动询问,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。

第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,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改和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网娱互动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